

# 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18)粤17破5-11号  
羽威农业破产管字第4-48号  
羽威实业破产管字第4-34号  
羽威制品破产管字第4-40号  
羽威服装破产管字第4-41号  
羽威食品破产管字第4-17号  
羽威惠农破产管字第4-40号  
羽威富农破产管字第4-40号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、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【(2018)粤17破5-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依法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2年1月14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定于2022年1月28日15:00召开债权人会议，对下列两事项进行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广东营养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营养袁公司）100%股权变价方案？

2.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？

本次债权人会议共167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419,938,694.09元。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28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### (一) 关于营养袁公司100%股权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黄胜强、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阳江市海陵区农村信用合作社（已更名为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广东阳东农村商业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阳西县农村信用合作社（已更名为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7 户债权人不同意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209,361,237.36 元。剩余 160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或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其同意）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67	160	95.80%	419,938,694.09	210,577,456.73	50.14%

## （二）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

该事项的表决情况与营养袁公司 100% 股权变价方案的表决情况一致。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67	160	95.80%	419,938,694.09	210,577,456.73	50.14%

## 三、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营养袁公司 100% 股权变价方案；
2. 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上述债权人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3月3日17:30前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
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 
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 
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抄报：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张国宁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、13620104765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

